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品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目標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香港腕錶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我們一般將其分類為專家腕錶品牌(即由製錶師開發的腕錶品牌)及時尚腕錶品牌(即由國際高檔奢侈時尚、運動及其他品牌作為主線產品以外之擴充或二線產品發展而成之腕錶品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我們力求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旨在透過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以及改善我們現有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以達至上述目標。即使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末的零售店總數一直維持在19間，我們已關閉業績欠佳的零售店並開設新零售店，並由此改善了我們的零售店網絡，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的收益及競爭力得以不斷提升。我們的整體同店銷售普遍而言持續增加(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概要一收益一同店銷售增長」)，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翻新了若干現有零售店，再加上主要由於已售腕錶的平均售價增加。展望未來，除目前的努力外，我們亦旨在透過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取得更為優秀的服務，以及改善銷售員工的士氣及激勵政策，從而進一步改善整體同店銷售。我們亦旨在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營銷工作。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以及附錄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經已編製，編製時乃使用受林先生共同控制並於香港從事提供腕錶批發及零售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該等匯總公司於首次受林先生控制當日(以時期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就林先生的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匯總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匯總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的因素。

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中端腕錶零售商，目標客戶為中端收入消費者及訪港的中國旅客，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客戶的購買力息息相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三年同期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5.4%、約27.1%及約25.3%，而我們相信，區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上升，為關鍵貢獻因素之一。然而，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如有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其未來利潤。

香港旅遊業發展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中國銀聯付款佔我們的香港零售營業額約79.8%、83.4%、86.2%及86.9%可見，中國旅客構成我們香港銷售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組別。訪港旅客數目如有任何跌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腕錶供應商有緊密合作關係

與腕錶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緊密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逾兩年至逾15年，並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有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供應商A就供應腕錶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若干份協議。倘供應商A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向其採購目前由我們代理的若干主要腕錶品牌或其他腕錶或繼續以其品牌經營相關單一品牌精品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品牌C（我們就該品牌進行批發分銷）的腕錶品牌擁有人訂立批發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予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透過發出通知終止，否則會於接續期間自動重續一年。由於與現有腕錶供應商有悠久的業務往來歷史，我們的董事有信心與對方維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日後失去任何購買腕錶品牌的權利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客戶品味及喜好改變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其採購廣受歡迎的中端品牌腕錶及迅速應對客戶喜好轉變的能力。無法保證腕錶將能繼續符合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倘腕錶未能符合客戶喜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零售店的租賃

本集團現時的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租期介乎約兩年至三年。於該等租約(除任何重續權外)當中，最早屆滿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無法保證各項該等租賃均能於屆滿後重續或可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尋找有利而本集團滿意其新租賃的地點。未能於屆滿後重續現有租賃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有不利影響。

滯銷存貨

對我們代理的腕錶需求極為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而客戶的喜好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符合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我們將會有滯銷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前)分別約為51.1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及112.3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7.4%、18.8%、16.1%及17.5%存貨總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滯銷存貨而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存貨水平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及規模增長並不相符，可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香港的中端腕錶零售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該等競爭者包括單一品牌的精品零售店、百貨公司、主要連鎖店及國際零售商。鑑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與其他競爭者競爭。行內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所代理產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

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營業額面對季節性波動，其因季節導致的消費模式而有所變動。本集團一般於主要假期及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變動可能加劇有關波動，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有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未來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要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去所作的相關估計或假設普遍而言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

收益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以銷售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b) 貨品銷售—批發

本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此一般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相同。零售商

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零售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零售商後，方始計作已交付貨品。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7至6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因素。

(c)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如下，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為3至5年
家具及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及船舶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存貨

代表商品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修復條文估計，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當中參考自獨立承包商最近可得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透過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審閱。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有關確定之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繁重合約是履行合約之責任而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為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u>(183,226)</u>	<u>(216,791)</u>	<u>(284,295)</u>	<u>(121,523)</u>	<u>(155,326)</u>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	35	48	14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743)	(82,843)	(106,784)	(48,456)	(50,735)
行政開支	<u>(6,859)</u>	<u>(8,279)</u>	<u>(9,997)</u>	<u>(3,931)</u>	<u>(10,165)</u>
經營利潤	49,934	43,758	45,885	18,794	25,297
融資成本	<u>(199)</u>	<u>(249)</u>	<u>(361)</u>	<u>(169)</u>	<u>(18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所得稅開支	<u>(8,089)</u>	<u>(7,221)</u>	<u>(7,661)</u>	<u>(3,223)</u>	<u>(4,922)</u>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1,646</u>	<u>36,288</u>	<u>37,863</u>	<u>15,402</u>	<u>20,19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935	34,529	34,402	13,627	17,919
非控股權益	<u>2,711</u>	<u>1,759</u>	<u>3,461</u>	<u>1,775</u>	<u>2,275</u>
	<u>41,646</u>	<u>36,288</u>	<u>37,863</u>	<u>15,402</u>	<u>20,194</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顯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明細及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零售	303,065	99.4	349,724	99.5	444,283	99.4	191,762	99.5	240,106	99.4
批發	1,754	0.6	1,912	0.5	2,630	0.6	928	0.5	1,414	0.6
總計	<u>304,819</u>	<u>100.0</u>	<u>351,636</u>	<u>100.0</u>	<u>446,913</u>	<u>100.0</u>	<u>192,690</u>	<u>100.0</u>	<u>241,520</u>	<u>100.0</u>

我們主要自香港腕錶零售銷售及腕錶批發產生收益。我們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其收入已計入腕錶分部零售銷售內。我們的零售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約99.4%、99.5%、99.4%及99.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4、19、19及19間零售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店數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路—網絡擴充」。品牌A及品牌B的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品牌A及品牌B的零售銷售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3.3%、81.0%、82.0%及83.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品牌A及品牌B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及佔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百分比以及品牌A及品牌B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品牌A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百萬港元)	56.2	67.0	82.6	37.0	53.1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8.5%	19.1%	18.5%	19.2%	22.0%
平均售價(港元)	3,931	4,230	4,580	4,447	4,639
品牌B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百萬港元)	197.6	217.7	284.0	117.1	147.3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4.8%	61.9%	63.5%	60.8%	61.0%
平均售價(港元)	14,173	15,603	16,519	15,854	17,0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批發基準分銷品牌C、品牌F、品牌G及品牌H。我們自分銷品牌C之收益(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分部間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批發收益的約77.9%、98.9%、98.3%及100.0%。

下表顯示我們按零售店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於所示期間來自零售店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數%	千港元	佔總數%	千港元	佔總數%	千港元	佔總數%	千港元	佔總數%
	(未經審核)									
多品牌商店	76,475	25.2	104,694	29.9	147,270	33.1	64,022	33.4	89,951	37.5
單一品牌精品店	226,280	74.7	244,705	70.0	296,586	66.8	127,537	66.5	149,918	62.4
服務收入	310	0.1	325	0.1	427	0.1	203	0.1	237	0.1
總計	<u>303,065</u>	<u>100.0</u>	<u>349,724</u>	<u>100.0</u>	<u>444,283</u>	<u>100.0</u>	<u>191,762</u>	<u>100.0</u>	<u>240,10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品牌A、品牌B、品牌D及品牌E的單一品牌精品店。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零售收益約74.7%、70.0%、66.8%及62.4%。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品牌商店的應佔比例日漸增加，主要由於(i)多品牌商店數目增加；及(ii)關閉一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多品牌商店，而新開張多品牌商店的表現較佳及／或規模較大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單一品牌精品店較多品牌商店每月產生較多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自我們的銷售網絡產生的平均每月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 (附註)					
多品牌商店	850	872	1,023	889	1,249
單一品牌精品店	2,694	3,137	3,531	3,270	3,569
總計	1,740	1,765	1,947	1,726	2,104

附註： 特定年度／期間的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指自我們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網絡於同一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零售店平均數目，再除以12(就年度而言)及6(就六個月期間而言)。用以計算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的收益包括所有於相關年度／期間存續的零售店(包括於該年度／期間新開業及結業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零售店的平均數目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的零售店數目加於年度／期間結束時的零售店數目再除以二。有關計算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平均數目所用的零售店相關數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路」。

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在現有零售店刺激銷售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同店銷售增長(附註)			
多品牌商店	5.9%	3.3%	-2.4%	-13.7%
單一品牌精品店	12.0%	33.9%	11.6%	-25.6%
整體	10.7%	24.5%	6.5%	-22.3%

附註： 同店銷售增長指一組零售店中於特定年度／期間的同店銷量直至同一組零售店於下一年度／期間銷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用以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的多品牌商店數目分別為5間、6間、8間及9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用以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的單一品牌精品店數目分別為5間、3間、4間及5間。

儘管我們近年大部分營業額增長乃歸因於我們零售店網路之擴充，我們現有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店銷售為基準而言的強勁表現亦是一項重要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同店銷售增長量度於最近24個月存續的零售店的收益增長，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則分別量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存續並一直於最近18個月及最近16個月營運的零售店的收益增長，因此並不受年內新增的零售店銷售表現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比較，乃由於其並不反映年度增長。

多品牌商店

多品牌商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9%及3.3%、-2.4%及-13.7%。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約為5.9%及3.3%，此乃歸因於與各過往相應年度相比，主要多品牌商店的銷售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下跌乃主要歸因於部分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多品牌商店銷售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而減少，以及一間位於時代廣場的零售店(即零售店2)因時代廣場若干範圍進行翻新而令銷售下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佔領中環運動」。

單一品牌精品店

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2.0%、33.9%、11.6%及-25.6%。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約12.0%乃主要由於引入若干售價較高的主要品牌新型號帶動單一品牌精品店出售的腕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品牌A及品牌B單一品牌精品店(即零售店13、零售店14及零售店17)的收益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腕錶的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而於同期強勁增長所致。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溫和同店銷售增長約11.6%，乃主要歸因於零售店17的銷售溫和增長約9.8%，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一品牌精品店總收益達一半以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下跌主要歸因於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旺

財務資料

角的零售店銷售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而減少，以及一間位於時代廣場的零售店（即零售店15）因時代廣場若干範圍進行翻新而令銷售下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佔領中環運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的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因素為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我們主要向供應商購買並出售瑞士製、德國製及日本製的腕錶。我們的主要品牌的購買價由我們的供應商釐定，一般經參考零售價及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各項折扣。除來自採購的折扣外，其他激勵性折扣將僅於本集團能夠達到供應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及要求時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其過往各自相應財政期間分別上升約18.3%、31.1%及27.8%，一般與相關期間銷售收益上升相符，而此亦為主要原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182,885	99.8	215,180	99.3	282,150	99.2	121,045	99.6	153,871	99.1
滯銷存貨撥備	341	0.2	1,611	0.7	2,145	0.8	478	0.4	1,455	0.9
銷售成本總計	<u>183,226</u>	<u>100.0</u>	<u>216,791</u>	<u>100.0</u>	<u>284,295</u>	<u>100.0</u>	<u>121,523</u>	<u>100.0</u>	<u>155,326</u>	<u>100.0</u>

毛利

由於上文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輕微下跌，分別約為39.9%、38.3%、36.4%及35.7%。毛利率逐漸下降主要歸因於多

財務資料

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比例上升，多品牌商店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單一品牌精品店，此乃由於採購來自用於在單一品牌精品店零售的腕錶的供應商折扣一般較大。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9,000港元，並由匯兌收益淨額約32,000港元所抵銷。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持有之指數基金價格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各個相關財政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13,979	21.6	17,854	21.6	22,032	20.6	9,760	20.1	11,644	23.0
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	40,273	62.2	51,213	61.8	62,348	58.4	29,932	61.8	29,719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	1.6	1,692	2.1	3,172	3.0	1,151	2.4	1,770	3.5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93	4.6	3,906	4.7	4,967	4.7	3,386	7.0	2,584	5.1
銀行及信用卡費用	3,960	6.1	4,503	5.4	5,604	5.2	2,386	4.9	3,016	5.9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	—	4,528	4.2	—	—	—	—
其他開支	2,522	3.9	3,675	4.4	4,133	3.9	1,841	3.8	2,002	3.9
總計	64,743	100.0	82,843	100.0	106,784	100.0	48,456	100.0	50,735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以及退休福利成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組成)、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主要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付款及租金，包括我們根據有關相關零售店的相關營運協議作出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廣告及推廣開支、銀行及信用卡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零售客戶使用信用卡付款而徵收的銀

財務資料

行及信用卡費用)、繁重經營租賃撥備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幅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2%、23.6%、23.9%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租賃支付款項及零售店租金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多品牌商店					
基本租賃開支	8,125	13,127	21,092	9,058	10,708
營業額租金開支	1,024	2,100	1,615	795	1,324
租金	<u>270</u>	<u>402</u>	<u>760</u>	<u>308</u>	<u>373</u>
小計	9,419	15,629	23,467	10,161	12,405
單一品牌精品店					
基本租賃開支	14,144	18,609	19,198	10,311	8,455
營業額租金開支	15,967	16,180	18,585	7,747	8,423
租金	<u>451</u>	<u>482</u>	<u>594</u>	<u>285</u>	<u>352</u>
小計	30,562	35,271	38,377	18,343	17,230
其他租賃開支	<u>292</u>	<u>313</u>	<u>504</u>	<u>1,428</u>	<u>84</u>
總計	<u>40,273</u>	<u>51,213</u>	<u>62,348</u>	<u>29,932</u>	<u>29,719</u>

我們零售店的營運租賃支付款項及租金包括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基本租賃開支、營業額租金開支及租金以及其他租賃開支。基本租賃開支為就租賃零售店的每月固定應付租金，而倘零售店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多於每月固定租金，營業額租金開支乃由先前協定的公式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4,512	65.8	5,523	66.7	5,725	57.2	2,337	59.5	2,274	22.4
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	258	3.8	291	3.5	466	4.7	231	5.9	23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3.1	288	3.5	296	3.0	147	3.7	14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994	9.9	—	—	—	—
差旅費	485	7.1	353	4.3	982	9.8	564	14.3	233	2.3
專業費用	302	4.4	316	3.8	288	2.9	88	2.2	1,608	15.8
上市開支	—	—	—	—	—	—	—	—	4,862	47.8
其他開支	1,087	15.8	1,508	18.2	1,246	12.5	564	14.4	807	7.9
總計	<u>6,859</u>	<u>100.0</u>	<u>8,279</u>	<u>100.0</u>	<u>9,997</u>	<u>100.0</u>	<u>3,931</u>	<u>100.0</u>	<u>10,165</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成本(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宿舍租金)所組成)、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維修中心之租賃付款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差旅費、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幅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2.4%、2.2%及4.2%。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產生自或源自本籍及營運所在地的所屬稅務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本籍及營運所在地為香港。香港利得稅按各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16.6%、16.8%及19.6%。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2.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1.5百萬港元，即上升約48.8百萬港元或25.3%。該上升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25.9百萬港元或40.5%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22.4百萬港元或17.5%。來自多品牌商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4.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零售店11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翻新後，該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達約273.4%，以及零售店3及12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幕所致。來自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7.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斷引入主要品牌的新腕錶型號以較高價格出售及銷量增長，導致同店銷售普遍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1.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5.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33.8百萬港元或27.8%。該上升主要由於持續引入較高價格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及品牌B於期內的所出售腕錶數量增加及平均購買成本較高。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關，且銷售成本增幅與營業額上升一致，此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上升約25.3%而銷售成本則上升約27.8%為佐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5.0百萬港元或21.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7%。我們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2.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1.5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單一品牌精品店。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的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8.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7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2百萬港元或4.7%，主要由於增加新開張的零售店3、12及16招聘銷售人員後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即上升約6.3百萬港元或158.6%。該上升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會計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6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81,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6%。應課稅所得稅開支上升及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的累積效應，我們的利潤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上升約4.8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6.9百萬港元，即上升約95.3百萬港元或27.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42.6百萬港元或40.7%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51.9百萬港元或21.2%。來自多品牌商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店1及8隨著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業後，其銷售分別增長約352.6%及373.7%。來自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

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尤其是零售店14及零售店17，而該等零售店的銷量達致合理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67.5百萬港元或約31.1%。該上升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上升，尤其是期內持續引入價格較高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及品牌B的腕錶所出售腕錶數量增加及平均採購成本較高所致。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關，而銷售成本上升一般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上升約27.1%，而銷售成本上升了約31.1%可作證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6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7.8百萬港元或2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我們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6.9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品牌B的毛利率因供應商A不再提供員工獎勵性花紅而輕微下跌所致，而品牌B的毛利率於該期間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一半以上及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部分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該等單一品牌精品店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所致，其部分被匯兌收益減少淨額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指數基金，並較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獲得收益約2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4.0百萬港元或28.9%。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規模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6%及約23.9%。該上升主要由於(i)因零售店3及16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張而導致產生之租賃開支上升及零售店8及零售店18全年營運以因零售店14於該期間的同店營業額上升而令零售店14的營業額租金上升；(ii)4.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及(iii)主要因期內新開張的零售店3及16招聘額外銷售人員及零售店8及18全年營運而導致已付予銷售代表之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7百萬港元或20.8%。該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其為在評估相關零售店的疲弱表現後就不可補足彼等各自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的賬面值作出的總減值約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1,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下半個財政年度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以致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即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6.1%。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上升導致應課稅收入上升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6.8%。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4.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5%，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即上升約46.8百萬港元或15.4%。該上升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28.2百萬港元或36.9%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18.4百萬港元或8.1%。多品牌商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額外的多品牌商店，即位處九龍的零售店1、零售店6及零售店8以及其他零售店，以及零售店2的同店銷售增加達約92.0%，此乃主要由於品牌A於零售店2的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後大幅增加，同時我們於銅鑼灣的品牌A單一品牌商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結業。我們自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6.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引入若干售價較高的主要品牌新型號帶動單一品牌精品店出售的腕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3.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33.6百萬港元或18.3%。該上升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上升，尤其是期內持續引入較高價格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的腕錶銷量及平均採購成本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密切關係，而銷售成本上升則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上升約15.4%，而銷售成本上升約18.3%可作證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3.2百萬港元或10.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3%。我們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部分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該等單一品牌商店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7,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5,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乃由於期內其中一項指數基金的出售收益及本集團持有之餘下指數基金之價格略為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8.1百萬港元或28.0%。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長與營運規模增長相對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總收益約21.2%及約23.6%。該上升主要由於(i)因開設零售店1、零售店6、零售店8及零售店18而導致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上升，以及因期內零售店2同店營業額上升而導致零售店2的營業額租金上升；及(ii)主要因期內新開張的零售店1、6、8及18招聘額外銷售人員而導致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4百萬港元或20.7%。該上升主要由於期內聘請更多行政員工導致行政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9,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取得若干新增銀行貸款而導致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即下跌約0.9百萬港元或10.7%。該下跌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下跌而令應課稅收入減少。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3%，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6.6%。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即下跌約5.3百萬港元或12.9%。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乃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多品牌商店數目於年內增加亦導致純利率下降，原因為多品牌商店的固定成本一般與單一品牌精品店相若，但收益規模卻一般較少。

匯總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股息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此資料應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一併閱讀。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116,127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0,045	13,083	8,183	11,391	26,4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 認之金融資產	328	2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44,317
可收回稅項	—	—	183	—	—
	92,334	107,433	133,873	141,586	186,8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000	22,529	49,390	52,686	58,029
借款	2,191	14,464	14,821	7,160	34,214
應付股息	—	—	—	45,000	45,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80	2,932	3,106	6,842	1,594
	23,171	39,925	67,317	111,688	138,837
流動資產淨值	69,163	67,508	66,556	29,898	48,0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9.9百萬港元，即下跌約36.7百萬港元或55.1%。該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約為45.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72.1百萬港元所致），並由自其一般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所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以及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取得額外借款導致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7.5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6百萬港元，即下跌約0.9百萬港元或1.4%。該下跌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4百萬港元，乃由於(i)主要歸因於透過與有關股東之即期賬戶宣派及清償的股息而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2百萬港元；(ii)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並由零售店3及16開業而導致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5.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零售店擁有的最低存貨量增加以享有供應商A的存貨折扣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9.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7.5百萬港元，即下跌約1.7百萬港元或2.4%。該下跌主要由於(i)因宣派及派付股息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抵銷，令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淨額減少，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1百萬港元；(ii)由於應付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港元；(ii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若干新貸款，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5百萬港元，並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4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9間，導致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的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8.0百萬港元，其中約186.9百萬港元及約138.8百萬港元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取得額外借款，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反映存貨水平上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存放於我們的零售店的腕錶，減去按本段所載的存貨撥備政策為滯銷腕錶所作出的撥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51,053	78,124	114,014	112,308
減：滯銷存貨撥備	(5,088)	(6,699)	(8,844)	(10,299)
總計	<u>45,965</u>	<u>71,425</u>	<u>105,170</u>	<u>102,00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達約46.0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10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6.0%、58.1%、68.9%及64.2%。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增加將於若干零售店代理銷售的最低存貨的數目以享有供應商A的存貨折扣，以及為零售店維持足夠存貨的需要所致。

我們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我們採用零售點(零售點)系統以方便及時收集、記錄及管理銷售及存貨數據。零售點系統將零售店連接至總辦事處，讓管理層能密切實時監控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讓相關腕錶供應商進入設於單一品牌精品店所用的銷售點系統，讓彼等能監控存貨水平。誠如與供應商A就零售訂立的協議所規定，我們若干零售店須一直維持經協定的存貨數目。透過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以便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批准店舖經理或主管於日常營運中提出重購存貨的採購訂單，以及分析銷售及利潤趨勢。我們的採購計劃因此可基於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並因相應作出採購。

財務資料

腕錶產品的製成品為本集團的主要存貨。我們於考慮客戶喜好及最新市場趨勢後，或會不時接受新品牌或較冷門品牌寄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寄售基準採購23、28、27及18個腕錶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多品牌商店	122.5	133.3	138.9	131.0
單一品牌精品店	62.6	73.9	92.6	111.0
整體(附註2)	83.2	98.8	113.4	122.0

附註：

- 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於年／期初的存貨分別加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於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於年／期初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除以多品牌商店／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年度而言)及183(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 整體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總存貨加年／期末總存貨除以二。整體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整體平均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就年度而言)及183(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8.8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多品牌商店數目增加導致多品牌商店的存貨量增加所致，儘管如此，多品牌商店的存貨周轉日數一般較單一品牌商店為多，原因是於多品牌商店出售的部分品牌相對於單一品牌商店出售的品牌較不熱門。整體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13.4天，主要是由於品牌B的存貨量增加，而品牌B的存貨量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開設了零售店15及零售店16(為品牌B的單一品牌商店)所採購之存貨而增加。整體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122.0天的相對穩定水平，因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若的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5.3%、82.0%、72.1%及61.6%的存貨結餘分別於其後動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少於365天	42,178	63,456	95,683	92,694
365至730天	4,021	8,311	9,692	10,328
731至999天	1,392	1,622	3,906	1,960
999天以上	3,462	4,735	4,733	7,326
滯銷撥備	<u>(5,088)</u>	<u>(6,699)</u>	<u>(8,844)</u>	<u>(10,299)</u>
總計	<u>45,965</u>	<u>71,425</u>	<u>105,170</u>	<u>102,00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730天的存貨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餘額之撥備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概不需要為賬齡超過730天的存貨之餘額作出額外撥備。賬齡超過730日的存貨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或30.9%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約2.2百萬港元或35.9%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約8.6百萬港元，並上升約0.7百萬港元或7.5%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9.3百萬港元。該等就我們的該等滯銷或過時型號的升幅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整體存貨餘額增加趨勢一致。就我們控制存貨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3,896	1,620	1,038	3,604
— 一間關連公司	108	701	166	193
總計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3.3	3.3	1.4	1.9

附註：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等於年／期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加年／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就年度)及183(就六個月期間)。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客戶	3,867	1,516	982	3,548
批發客戶	29	104	56	56
一間關連公司	108	701	166	193
總計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就零售銷售應收批發客戶、一間關聯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的未收取款項。由於我們的政策是以現金、信用卡或轉賬卡同步付款結算交易，大部分銷售均即時收取交易的全額現金。概無向信用卡公司授予指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之款項通常於七天內結算。目前，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關連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銷售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96.6%、65.3%、81.5%及93.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各財政期間之總營業額約1.3%、0.7%、0.3%及1.6%。由於逾一半以上來自零售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以信用卡繳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應收貿易周轉日數為4天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天內	3,999	2,217	1,204	3,703
31至60天	5	104	—	70
61至90天	—	—	—	24
總計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5,000港元、104,000港元、零及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與兩名獨立批發客戶有關，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4,000港元與公司A有關(為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所有該等款項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結果，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算而制訂。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經逐項充分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將對長期

財務資料

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適用)以確保資產質量。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結餘，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將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任何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 (非貿易)	21,928	5,814	2,570	—
租賃及水電按金	7,933	13,489	13,077	13,091
其他應收款項	—	—	952	31
預付款項	1,080	706	781	2,610
預付上市開支	—	—	—	2,558
總計	<u>30,941</u>	<u>20,009</u>	<u>17,380</u>	<u>18,290</u>
減：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4,900)	(9,247)	(10,251)	(8,761)
預付款項	—	—	(150)	(1,935)
即期部分	<u>26,041</u>	<u>10,762</u>	<u>6,979</u>	<u>7,594</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非貿易)、有關租金及公共設施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其他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宣派的股息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所抵銷導致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淨額減少，當中部分被本集團開設額外的零售店導致租賃及水電按金增加所抵銷。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宣派的股息部分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所抵銷導致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當中部分被有關租賃物業裝修而從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船舶之預付款項增加，及(ii)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的上市開支，部分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趨勢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之趨勢相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清償結餘保持嚴格控制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9,964	16,654	20,416	23,706
— 關連方	255	163	139	164
小計	10,219	16,817	20,555	23,870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非貿易）	—	—	17,170	18,500
應付租金	3,597	4,091	4,354	3,857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1,857	2,266	2,480	2,777
修復撥備	528	978	1,404	1,338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4,528	3,03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97	245	1,140	1,147
總計	16,498	24,397	51,631	54,527
減：非即期部分	(498)	(1,868)	(2,241)	(1,841)
即期部分	16,000	22,529	49,390	52,686

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6.7	22.8	24.0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等於年／期初的應付貿易款項加年／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年度)及183(就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指我們應付我們的供應商的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從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以滿足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擴充現有零售店而令品牌A及品牌B應佔的應付貿易款項普遍增加。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天至60天信貸期，以於發票日後結清我們的付款。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8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24.0日及26.2天，主要由於零售店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4間增設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9間，以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多存貨以應付開設新零售店或擴充現有零售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403	14,413	18,349	22,159
31至60天	914	1,160	905	1,432
61至90天	590	926	746	140
超過90天	312	318	555	139
總計	10,219	16,817	20,555	23,87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非貿易)、應付租金、應計員工福利開支、修復及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新開設的零售店1、6、8、18及19業主提供之免租期內),來自應計租金開支的應付租金上升。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名股東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產生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達約17.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約4.5百萬港元(為就履行租約項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有關租約收取之經濟利益所涉及的若干零售店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林先生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及協定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完成後約1.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減少。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的趨勢與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趨勢相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預期於股份上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及財資管理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及多項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我們一般根據該等項目評估流動資金。我們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經營資金、為支付利息開支及借款本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且過往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應付經營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於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到期前償還。未來,我們預期以多項來源的組合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借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的相關來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隨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21	15,084	18,132	20,762	28,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1)	(5,011)	(2,070)	(926)	(3,0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76)	(2,797)	(18,432)	(21,884)	(1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36)	7,276	(2,370)	(2,048)	7,8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經為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減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滯銷存貨撥備、遞延租金、融資成本付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存貨及所得稅付款)調整之除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51.4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擴展及保持零售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8.7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3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5.1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約33.4百萬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零售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27.1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9.1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8.1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7.3百萬港元。約39.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零售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35.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8.6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4.6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跌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約0.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9.8百萬港元(部分由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零售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3.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上升約5.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約1.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4百萬港元、存貨結餘下跌約1.7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上升約2.5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翻新兩間新開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汽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新開零售店、辦公室及腕錶維修中心之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船舶)的約5.1百萬港元所致，並部分由出售指數基金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約2.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包括有關翻新兩間現有以及一間新開零售商店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有關若干零售商店之家具及裝置)所致，並部分由出售指數基金的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翻新現有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包括有關翻新一間新開零售商店以及兩間現有零售商店之租賃物業裝修)約1.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下借款及責任還款、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結餘之淨變動、支付利息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擁有權，而我們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支付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款項之結餘之淨減少約29.7百萬港元及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寶高餘下約22%擁有權的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5.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5.4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並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還款約14.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支付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8.2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項下還款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6.1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部分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8.1百萬港元、支付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所致。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之明細：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565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5,324	4,712	882	29,548
其他借款	202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16	5,642	5,831	3,167	2,333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808	3,498	4,278	3,111	2,333
總計	2,191	14,464	14,821	7,160	34,21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有關一項融資租賃的其他借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一年後到期及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無抵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2.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5%至6.2%，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及有關本集團的一項汽車融資租賃其他借款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14.5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3%至2.9%，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取得新的銀行借款，以資助我們致力擴充業務營運之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14.8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8%至2.4%，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7.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4%至3.3%，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還現有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34.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5%至2.7%，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新造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貸款並無任何重大或限制契約，可能嚴重窒礙我們取得或續訂貸款的能力。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我們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一項融資(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最新債務」)下銀行融資的若干部分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並無計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融資額中。於同日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用作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及以下列者抵押或擔保：

- (i)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於上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零)的汽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及
- (iv) 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政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最新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64.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另加2.7厘及4.1厘，藉以(i)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償付部份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提撥資金；(ii)償付應付我們董事款項達8.5百萬港元；及(iii)利用任何餘下結餘撥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部分派付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銀行借款64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35.0百萬港元於本集團可動用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後七個工作天內償付；及(ii)餘額於上市起計第45天或之前償付。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償付，除非銀行准許結轉。

根據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將為倘(i)林先生及陳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或(ii)林先生及陳女士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林先生、陳女士及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625%。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擬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部分資金。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之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固定租期，一般為期介乎1至3年，而部分可經3至6個月的通知期取消。下表載列我們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尚未清償承擔，而該等租賃於所示日期末屆滿。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828	31,306	37,301	33,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96	25,440	21,674	11,119
總計	<u>30,924</u>	<u>56,746</u>	<u>58,975</u>	<u>44,202</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約6.5百萬港元購買遊艇訂立合約，當中約1.9百萬港元已作為首次訂金支付。餘下約4.5百萬港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透過由林先生墊付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店	908	2,585	5,074	1,069
總辦事處	373	2,531	—	—
總計	<u>1,281</u>	<u>5,116</u>	<u>5,074</u>	<u>1,069</u>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租賃改善、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及船舶。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翻新新開張的零售店1、6、8、18及19；(ii)翻新辦公室；及(iii)購買約1.7百萬港元的船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維持穩定，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新若干租賃及新零售店以及為零售店15及16翻新及購置家具及固定裝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新若干租賃及新零售店。

財務資料

估計未來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就零售店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產生約1.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以上市的所得款項、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如需要)撥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當中可能包括新造短期或長期貸款或發行債務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及財資管理」。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2.9%	17.9%	17.9%	15.9%
權益回報率(附註2)	51.1%	42.7%	41.6%	不適用
流動比率(附註3)	4.0	2.7	2.0	1.3
速動比率(附註4)	2.0	0.9	0.4	0.4
利息覆蓋率(附註5)	250.9	175.7	127.1	139.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39.0%	28.1%	22.5%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0.3	0.5	0.8	2.5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個年／期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個年／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個年／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之除稅前利潤及銀行貸款利息除以銀行貸款利息計算得出。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個年／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9%，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的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保持於約17.9%的穩定水平，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則跌至約15.9%，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惟部分被本公司的總權益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應付股息增加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6%，主要由於因該等期間存貨上升而令本集團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輕微下跌至2.0，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1.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增加45.0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所致。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4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0.4，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0.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7。該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而經營利潤減少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7.1。該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39.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約22.5%，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總資產增加而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5，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增加，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則維持於約0.8的相對穩定水平。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2.5，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增加導致總負債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營運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計劃擴展需求。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不能預計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的方法。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港元結算採購，並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出售腕錶，且我們主要接受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的現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0%的銷售總額（包括非現金付款）以港元結清。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概無執行或訂立任何類別的工具或安排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以變動利率計算，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倘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度稅後利率分別減少／增加約8,305港元、60,387港元、61,876港元及30,000港元，主要由較高／低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開支所導致。

經考慮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概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安排。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用於結算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債務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並有足夠的承諾融資以為我們的經營及償還債務需要提供資金，以及自經營現金流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日後營運開支及其他財務需要，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其中約4.9百萬港元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2.5百萬港元則已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前進一步就股份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21.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其中(i)約8.0百萬港元預期入賬為上市後權益扣減；及(ii)約13.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當時就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有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由公司B購入(附註1)	(912)	(925)	(826)	(450)	(296)
銷售予公司A(附註1)	1,302	1,052	1,084	590	804
支付予林先生的租金開支 (附註2)	—	(56)	(167)	(84)	(82)
支付予陳女士的租金開支 (附註2)	—	(54)	(162)	(81)	(81)
非持續交易					
向林先生出售遊艇(附註3)	—	—	—	—	867

附註：

- 由／向關連公司購買／出售商品乃以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 租金開支乃參考類似辦公室物業的市價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林先生及陳女士雙方已分別同意終止租賃協議。
- 向林先生出售的遊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報告期末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應收／(付)以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收公司A款項	108	701	166	193
應付公司B款項	<u>(255)</u>	<u>(163)</u>	<u>(139)</u>	<u>(164)</u>
非貿易				
應收馬女士款項	5,750	1,300	2,570	—
應收／(應付)林先生款項	<u>16,178</u>	<u>4,514</u>	<u>(17,170)</u>	<u>(18,500)</u>

於相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公司A款項	305	701	944	265
應收馬女士款項	5,750	5,750	2,570	—
應收林先生款項	<u>16,178</u>	<u>4,514</u>	<u>4,680</u>	<u>—</u>

以上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根據所涉及各方所共同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關連方的買賣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令過往業績並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在上市前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期間所宣派的100%、100%、100%及37.6%股息已由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受限於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能視乎我們的盈利而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董事的酌情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除細則所訂明者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且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再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載有規定林先生及陳女士履行特定責任條文的融資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一債項—最新債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已就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以品牌C開設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此單一品牌精品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我們亦計劃將零售店2及零售店3(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多品牌商店，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關閉)(租約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屆滿)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兩個毗鄰舖位，以繼續於黃金地段經營零售業務。該兩個舖位的合共面積與該兩間現有零售店的合共面積相若。我們已簽訂涵蓋該兩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其中一份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開始，而另一份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

知，指將會因購物商場進行翻新工程而終止零售店4的租約，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搬離該舖位。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且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之負面影響，其中約13.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預期顯著較過往財政年度少。

佔領中環運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及主要影響四個地區，包括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於我們當時營運的19間零售店當中，14間乃位於受影響地區。其中九間受影響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相關零售店受運動影響的期間)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度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鑑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平息，且經計及本集團零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依然錄得增長，董事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訪港旅客減少

誠如媒體近日廣為報導，旅客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大幅減少，並根據該等媒體報導：(i)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內地旅行團平均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每日320個，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每日470個，即約30%的減幅，於二零一五年復活節及清明節假期期間的內地旅行團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20%的減幅；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訪港旅客數目較二零一四年三月減少約8.7%，當中中國旅客數目減少約10.0%。

近日美元升值亦影響香港旅遊業。根據Ipsos報告，因美元升值令日圓、新加坡幣或韓圓相對較弱，旅客或會認為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或南韓更為吸引，故訪港旅客數目減少。Ipsos報告指出，不僅腕錶及珠寶業，香港整個零售業亦將受美元升值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及如前述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租賃協議屆滿導致零售店2及零售店3關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的銷售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大幅下跌。如訪港旅客數目持續減少，我們的董事預期收益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訪港中國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減少。訪港中國旅客人數出現任何進一步減少，均可影響零售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以下為構成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銷量及平均售價)及我們經營零售店的營運成本(包括銷售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運租賃付款)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年度利潤或虧損淨額的假設性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參考有關銷量、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運租賃付款及租金的過往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 淨利潤/ 虧損	除所得稅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 淨利潤/ 虧損	除所得稅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 淨利潤/ 虧損	除所得稅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淨利 潤/ 虧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量	10%/ (10%)	12,147 (12,147)	10,143 (10,143)	13,472 (13,472)	11,249 (11,249)	16,246 (16,246)	13,566 (13,566)	8,611 (8,611)	7,190 (7,190)
平均售價	20%/ (20%)	24,294 (24,294)	20,285 (20,285)	26,944 (26,944)	22,498 (22,498)	32,493 (32,493)	27,131 (27,131)	17,222 (17,222)	14,380 (14,380)
銷售成本	(20%)/ 20%	36,645 (36,645)	30,599 (30,599)	43,358 (43,358)	36,204 (36,204)	56,859 (56,859)	47,477 (47,477)	31,065 (31,065)	25,940 (25,940)
僱員福利開支	(30%)/ 30%	5,548 (5,548)	4,632 (4,632)	7,013 (7,013)	5,856 (5,856)	8,327 (8,327)	6,953 (6,953)	4,175 (4,175)	3,486 (3,486)
營運租賃付款及租金	(30%)/ 30%	12,159 (12,159)	10,153 (10,153)	15,451 (15,451)	12,902 (12,902)	18,844 (18,844)	15,735 (15,735)	8,986 (8,986)	7,503 (7,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量分別約為51.3千隻、55.7千隻、62.5千隻及32.6千隻。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分別約為5,931港元、6,307港元、7,145港元及7,4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5%、12.2%及7.1%。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銷量變動分別為1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約6.3%、13.3%及17.0%。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平均售價變動分別為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83.2百萬港元、216.8百萬港元、284.3百萬港元及155.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60.1%、61.7%、63.6%及64.3%。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6.1%、6.6%、6.2%及5.8%。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租賃付款及租金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51.5百萬港元、62.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3.3%、14.6%、14.1%及12.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隻已售腕錶之加權平均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9.1%、16.9%及19.3%。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銷售成本變動分別為2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6.4%、18.7%及15.0%。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僱員福利開支變動分別為3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租賃款項及租金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7.1%及22.0%以及減少約0.7%。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營運租賃款項及租金變動分別為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倘(i)銷量下降約41.1%；(ii)平均售價下跌約41.1%；(iii)銷售成本增加約27.2%；(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69.7%；或(v)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增加約123.1%，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倘(i)銷量下降約32.3%；(ii)平均售價下跌約32.3%；(iii)銷售成本增加約20.0%；(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85.9%；或(v)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增加約84.4%，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倘(i)銷量下降約27.9%；(ii)平均售價下跌約27.9%；(iii)銷售成本增加約16.0%；(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63.4%；或(v)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增加約72.2%，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倘(i)銷量下降約28.1%；(ii)平均售價下跌約28.1%；(iii)銷售成本增加約15.6%；(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73.8%；或(v)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增加約80.7%，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及租金。